

油茶造林施工项目承包合同

LWLT-2024

甲方：南宁市罗文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位于马山县永州林场六琮分场 24 林班，六落分场 30、39 林班，场部分场 41、42、43 林班面积约 4194 亩林地油茶造林施工项目承包给乙方（实际面积以双方现场勾图计算为准）。为确保项目施工能按时按质按量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造林施工工序及单价

1. 灭蔸催腐：___元/亩，施工面积约 439 亩；
2. 林地清理：___元/亩，施工面积约 4194 亩；
3. 整地挖坑：___元/亩，施工面积约 4194 亩；
4. 喷除草剂：___元/亩，施工面积约 4194 亩；
5. 定植补植（含苗木运输费）：___元/亩，施工面积约 4194 亩；

本合同承包金总价约为 ___元，具体以实际造林面积结算。

第二条 造林施工时间

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如天气影响不利于种植苗木施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则时间顺延。

第三条 造林施工内容及质量要求

1. 灭蔸催腐：桉树采伐迹地部分开展该工序，采用人工砍除萌芽药物涂抹树蔸，要求 60 天内树蔸不再萌芽并呈现死亡的状态，要求合格率 98%

以上。

2. 林地清理：采用炼山方式清理林地，炼山之前先把林地上的杂草、灌木等砍倒铺晒，开设好防火线，必须办理野外生产用火许可证，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未烧干净的杂灌等剩余物要进行清理，归堆烧毁，要求合格率 98%以上。

3. 整地挖坑：沿坡向布设直上直下种植行，按种植株行距 2 米×5 米人工拉线定点挖坑，整地到边沟不留空地，挖坑的规格为面上长 40cm x 宽 40cm x 深 30cm，要求合格率 98%以上。

4. 喷除草剂：种植前当林地杂草生长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后，利用草甘膦对林地进行全面喷洒至杂草枯死，施工合格率要求达到 98%以上，如天气允许达到种植条件，未达到喷除草剂施工条件未能开展此工序的，我公司可取消该工序或改为植后抚育砍杂。

5. 定植补植（含苗木运输、补植）：包含油茶苗木从苗圃到林地的运输工作。种植前将苗木淋水苗杯湿透后种植到泥土湿润程度达到种植条件的坑中，种植深度以苗根茎入土约 2~3cm 为宜，并将其压实扶正培土，苗袋放在种植坑的左上角用土块压住以备检查；。使用人工定植后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补植，确保成活率≥98%。

第四条 造林施工其他要求和工序安排

乙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并将施工人员名单、人数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1. 林地的开工时间，由甲方根据林地情况出具的《南宁市罗文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储林项目开工通知书》为准。

2. 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安排施工队伍进场开始施工，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开工，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 元，超出 10 日未安排有施工人员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长或无法完成，乙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 12 小时内及时报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核实后，双方另行约定完工时间。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说明的，视为乙方逾期，乙方需按 3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负责将油茶苗木从甲方指定的苗木供应商苗圃运输至林地，运输过程中油茶苗木损坏率不能超过 1%，超出部分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4. 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在民工工棚设置和张贴安全注意事项，未开展此项工作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 元。

5. 组织施工人员建立施工质量示范点，未开展此项工作扣减合同履约保证金 500 元。

第五条 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完成上道工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不予结算未经验收合格工序的费用（根据实际需要，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每个工序的验收，乙方应先行自检，然后向甲方递交申请报验单进行验收，甲方收到申请报验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办法：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施工质量要求则为合格。如检查

不合格则需 10 天内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4、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开具返工通知单给乙方，返工自检合格后方可再次报验。每个工序，乙方最多只能申请 2 次验收。

5. 如甲方最后一次验收的合格率仍达不到合同第三条要求的，按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比率降低数值的 2 倍扣减该工序的施工费用（例如：施工总面积 1000 亩，施工单价 60 元，合格率为 95%，则该次验收扣减费用为 $1000 \times 60 \times (98\% - 95\%) \times 2 = 3600$ 元）。

6. 由于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直至后续返工后验收所产生的甲方多次验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加油费、伙食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承包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乙方在南宁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的交易保证金扣减应付交易中心服务费后余额 XX（¥XX），该剩余款项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第七条 承包金的支付和结算办法

1. 乙方完成单个工序全部施工任务，可向甲方申请验收和预支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按该工序应得承包费用的 70% 向乙方预支进度款。乙方全部完成合同工序施工任务（甲方同意减少工序除外），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已付进度款及相关款项后支付承包费用给乙方，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2.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已完成的验收结果决定给付乙方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按不高于已完成验收部分总费用 8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比例由甲方结合完工情况、损失情况等决定。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高于已完成验收部分总费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按已完成验收部分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
- (2)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

2. 乙方职责

(1) 负责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进场施工，如乙方超过 10 日未进场施工，合同自动终止，所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付。

(2) 严格按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和防火教育工作，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有关技术文件及施工要求，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持合格有效的操作资格证。

(3) 负责油茶苗木从苗圃到林地的运输工作。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肥料厂送货到林地附近的肥料

卸车、卸车后的肥料转运及肥料看管和苗木卸车、摆放养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5) 遵守党纪国法、尊重当地村规民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出现疾病、伤亡等情况，以及施工人员吸烟动火等引发森林火灾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使用、存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则应将易燃易爆物远离火源，在存放处至少放置 2 具有效的灭火器备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基地施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合法雇用劳务用工人员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按规定购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

(8) 乙方承诺：依法依规对本合同项下的施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须按不低于“80 万元意外险”的标准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服装、安全帽、防砸鞋等劳保用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的行为致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全部费用的，甲方就不足部分保留向乙方行使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赔偿原则为谁违约谁负责，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以下情况属甲方违约和应承担的责任

收到乙方报验单后，无特殊情况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验收，拖延验收时间，造成乙方人员滞留工地的，甲方负责赔偿拖延期间乙方滞留人员的生活费（20 元/天·人）。

3. 以下情况属乙方违约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乙方违约或施工不当，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时完工的，延期超过 30 日以上（含本数）的，乙方无权申请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 3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承包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用于支付违约金。未付承包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2）因乙方未规范施工，引发火灾等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同时乙方无权申请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总承包款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单个工序不合格率双倍扣减承包款（不合格率×2 倍×单项施工单价=扣减款）。如经两次整改后单项工序仍低于合格率 80%，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本工序施工，不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出现造成施工工序不可返工或无法挽回损失的，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发放施工人员的劳务费。出现施工人员因劳务费等问题停止施工、阻挠施工现场正常施工或向甲方讨要劳务费等情况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权申请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还应按总承包款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施工人员故意毁坏苗木，每发现毁坏一株赔偿甲方 100 元。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损坏苗木平均 3 株/亩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无权申请退回合同履约保证金，还应按损坏苗木的数量向甲方赔偿。

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需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承包金中及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发生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主动采取救灾措施，并于 12 小时内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在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事件发生情况的书面报告，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双方必须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并采取有关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给乙方的有关技术文件、书面通知要求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进行更改、完善和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相互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的方式履行送达义务。

相关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乙方的送达地址为：

乙方指定的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甲方邮寄的文件送达上述地址之日视为文件送达之日。乙方的上述地址及收件人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石塘林场基地油茶新造林施工范围图

甲方：南宁市罗文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在南宁市青秀区签订